**饶阳县审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饶阳县审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饶阳县审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饶阳县审计局是政府行政机构，部门职责如下：

（一）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审计机关的业务，编制审计工作规划，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二）向县政府报告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工作措施的建议。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直接审计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四）审计监督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向政府提交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五）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参加对国有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的审计监督。

（六）组织实施对科局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七）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八）承办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基本情况表

| 319饶阳县审计局 | 单位：人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车辆编制数** | **编制人数** | **在职人数** | **离退人数** |
| **行政** | **事业** | **行政** | **事业** | **离休** | **退休** | **退职** |
| **合 计** |  |  |  |  |  |  |  |  |  |  |  |
| 饶阳县审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14 |  | 17 |  |  | 7 |  |
| 饶阳县审计局事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1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饶阳县审计局共内设８个股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负责人事、文件收发、档案管理、机关财务、行政事务，协助局长掌握全面业务进度，安排好全局性业务会议，做好机关日常性工作。

（二）农业综合法制股：负责全局的法制、教育培训、审计案卷的审理复核、综合、统计、文字、简报、信息等工作。

（三）财政金融审计股：负责对全县财政、税务和金融机构的财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搞好审计成果运用。

（四）行政事业审计股：负责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障机构的财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搞好审计成果运用。

（五）经贸审计股：负责对全县工业、商业、供销、粮油、外贸、石油、物资、交通、医药、烟草、电力系统等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运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并搞好审计成果运用。

（六）社保外资审计股：负责全县农业单位及利用外资单位的审计监督，并搞好审计成果运用。

（七）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负责对全县行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厂矿等企业经理、厂长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并搞好审计成果运用。

（八）基建审计中心：负责对全县基建预决算及基建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并搞好审计成果运用。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法》等有关预算管理规定，我县县级部门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全部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9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4.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18年预算收入312.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2.70万元，2019年比2018年减少17.75万元，下降5.68%，主要原因是项目类劳务费支出减少。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饶阳县审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29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5.76万元与公用经费20.19万元；项目支出89万元，包括基建审计费5万元，打印（印刷）费6万元，办公费、报刊费20万元，审计宣传经费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万元，信息化建设及运行4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劳务费（聘请律师）1万元，取暖费3万元，差旅费20万元（其中提前下达2万元），办公费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294.95万元，较2018年减少17.75万元，下降5.6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15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增长，项目支出减少27.90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劳务费支出减少。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0.19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1.50万元、邮电费2.45万元、工公经费1.38万元、福利费2.8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8.58万元、水电费3.40万元。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审计机关的业务，编制审计工作规划，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二）向县政府报告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工作措施的建议。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直接审计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四）审计监督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向政府提交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党委会提出预算执行情况的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五）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参加对国有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的审计监督。

（六）组织实施对科局级以下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七）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八）承办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审计机关的业务，编制审计工作规划，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二）向县政府报告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工作措施的建议。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直接审计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四）审计监督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向政府提交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五）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参加对国有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的审计监督。

（六）组织实施对科局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七）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八）承办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 、全面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审计人员依法审计能力和审计工作水平，逐步建立健全适应审计事业科学发展需要的干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廉洁自律、文明和谐的审计干部队伍。

2、全面推进审计法治化建设。规范审计行为，推进依法审计，更加注重依法审计、文明审计，更加注重加强整改、完善制度，更加注重提高素质、严格管理，加强审计规章制度建设，强化审计质量控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3、全面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以数字化为基础，创新计算机审计的形式和内容，探索形成适应信息化环境的审计方式。

4、全面提升审计机关综合管理水平。以促进提高审计工作效能，提升审计机关管理水平为目标，加强审计成果综合利用，提升审计成果层次；同时，按上级的部署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审计结果公告制度，推进审计机关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

**2019年，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19审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审计业务** |  |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 |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通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  |  |  |  |  |
| **1、审计业务** |  | 审计本级财政部门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 | 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 审计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85% |
| 审计决定落实率 | 100% | ≥95% | ≥90% | ≥85% |
| **2、专项审计调查** |  | 对经济领域中带有全局性、普遍性、倾向性的特定事项进行系统调查了解并向县政府报告情况和结果。 | 通过专项审计调查，综合分析，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揭露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 专项审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85% |
| 政策建议采纳率 | 100% | ≥95% | ≥90% | ≥85% |
| **二、审计管理** |  | 审计法制管理。 |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机关法制管理水平。 |  |  |  |  |  |
| **1、审计法制管理** |  | 对审计项目、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做好审计机关的质量检查等。 | 通过审计项目审理来保障审计质量，提高县级审计法制管理水平。 | 审计项目审理覆盖率 | 100% | ≥95% | ≥90% | ≥85% |
| 审计项目报告合格率 | 100% | ≥95% | ≥90% | ≥85% |
| **三、审计政务管理** | 89 | 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和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审计事业科学协调发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审计理论研究，抓好新闻宣传和文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开展审计服务和业务咨询。 | 信息保障安全有效，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人员业务水平，推动审计事业发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85% |
| **2、综合事务管理** | 89 |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其它综合事务。 | 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审计业务质量；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85% |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0万元,详见下表。

| 319饶阳县审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饶阳县审计局小计** |  |  |  |  |  |  | **4.00** | **4.00** | **4.00**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4.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5 | 0.4 | 2.00 | 2.00 | 2.00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4.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2 | 0.5 | 1.00 | 1.00 | 1.00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4.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2 | 0.5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7、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7.0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是购置计算机5台2万元、打印设备4台2万元，合计4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饶阳县审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饶阳县审计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7 |
| 1、房屋（平方米） | 880 | 6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80 | 69 |
| 2、车辆（台、辆） |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8 |

**8、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三公”经费预算，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